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66號

原告 林苡勳

被告 薛孟琳 女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被訴洗錢及詐欺一案，因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415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本院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1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3 書記官 徐慧嵐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